健保會委員關切新制部分負擔實施1年之成效

健保會 113.11

健保會委員關切衛福部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新制部分負擔對民眾就醫權益之影響,爰請健保署於本(113)年第 9 次委員會議(113.10.23)提報新制部分負擔實施 1 年之監測結果及成效報告。

新制部分負擔主要調整民眾在門診藥品、急診自行負擔的費用(如附表),依健保署報告,自112年7月實施後,在促進分級醫療部分,基層診所的門診就醫件數占率、慢性病人至基層診所的就醫件數占率,均較實施前(112年上半年)增加,初步可見分級醫療的成效;另在改善急診壅塞部分,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急診重症(檢傷分類第1~2級)案件占率,及各層級醫院急診輕症(檢傷分類第4~5級)案件占率,均較疫情前(108年)下降,亦初具改善急診壅塞成效。至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的就醫次數,未因實施新制部分負擔而減少,對於弱勢族群就醫權益仍持續保障,該署後續將持續宣導並運用各項政策鼓勵分級醫療。

委員關切重點,主要在新制部分負擔是否達到政策的預期,由報告資料顯示,實施後基層診所的門診件數占率(112年下半年70.25%、113上半年70.39%)較疫情前低(108年上半年71.18%、下半年70.81%),另慢性病基層診所的件數占率(112年下半年43.12%、113上半年43.46%),亦較110、111年低(均高於43%),健保署僅相較於112年上半年38.85%(近年最低),說明較實施前增加,藉此推論具分級醫療效果,似較為牽強。

有關改善急診壅塞成效,113年上半年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急診重症的暫留時間,較112年下半年多出近1小時;另113年上半年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急診重症案件占率,較疫情前下降,雖然具較佳情形,然地區醫院急診重症案件占率反而增加,與重症應在區域級以上醫院接受照顧的認知不同,爰請健保署重視此現象,並研析其原因;另委員亦關切弱勢民眾就醫權益,請健保署持續追蹤新制部分負擔對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的影響,及訂定完善配套措施。

對於委員關切實施成效及是否達到政策預期,健保署說明本次係呈現新制部分負擔實施 1 年後的客觀數據,尚未排除其他政策的影響,委員所提意見需進行更深入研究、分析;至於保障弱勢民眾就醫權益部分,以目前數據顯示,新制部分負擔實施後,中低收入及身心障礙者就醫次數並未減少,該署將再持續觀

察。

經熱烈討論,最後決定將委員所提意見送請健保署研參,並請持續監測執行成效,定期向健保會提報。本會亦將持續關注新制部分負擔之未來發展,期能維護民眾就醫權益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率。

附表

1.調整門診藥品部分負擔:

	一般藥品		慢性病連續處方箋	
院所層級	藥費 100 元以下	藥費 101 元以上	第1次調劑	第2次 以後調劑
基層院所/ 中醫 地區醫院	免收 【與原規定同】	比率 20% 上限 200 元 【與原規定同】	免收 【原免收】	免收
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	10 元 【原免收】	比率 20% 上限 300 元 【原上限 200 元】	比照一般藥品 【原免收】	【原免收】

註:1.低收入戶、重大傷病皆維持免收部分負擔(低收入戶依法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補助)。 2.中低收入戶、年滿 70 歲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,門診藥品部分負擔維持依現 行規定收取(不受影響)。

2.調整急診部分負擔:

柱	公告內容		原規定	
特約類別	不區分檢傷		檢傷1-2級	檢傷3-5級
基層診所	150		150	
地區醫院	150		150	
區域醫院	300註2	400	300	
醫學中心	550註2	750	450	550

註:1.低收入戶、重大傷病皆維持免收部分負擔(低收入戶依法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補助)。 2.中低收入者及身心障礙者急診,於醫學中心應負擔 550 元、於區域醫院應負擔費 用 300 元、於地區醫院及基層醫療單位應負擔 150 元。

出處:相關內容詳衛福部健保會第6屆113年第9次委員會議議事錄(113年10月23日)